临环执法发[2021]27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分局：

为督促排污单位履行环境风险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环境安全风险，同时以临汾市安委会开展2021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目的为契机，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坚决遏制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通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切实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环境安全风险，持续深入推进环境隐患排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全市环境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营造和谐稳定的生态环境。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时间安排

全市焦化、化工、钢铁、铸造企业，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风险物质存量大、风险等级高的排污单位。特别要将已经停产、退出产能的焦化、化工企业作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侧重点。

排查整治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至7月17日为期30天。

三、重点排查整治内容

**（一）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涉水企业是否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等各类应急池；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涉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区、罐区、装卸区、等作业场所和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如围堰、防火堤、装卸区污水收集池）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受污染的冷却水和上述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等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3、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污）水系统的排放口是否设置监视系统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二）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类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2、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3、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是否建立，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防控措施**

主要检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情况；水源保护区地界标和警示标示设立情况；保护区内违规设施清理情况；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和培训情况；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禁止水源地公路穿越及危化品车辆禁行、绕行，重点路段加固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四）已经停产、退出的焦化、化工企业风险防控措施**

继续对已停产**、**退出的焦化、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隐患进一步排查。企业关停后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完善，是否有人值守。正在拆除的焦化、化工企业，是否签订有关固废、危废等废弃物的“转移协议”或“处置协议”，是否制定科学、可行的拆除方案，对蒸氨废水、脱硫废液、脱硫残夜、事故池残存液（含蒸氨塔事故排放蒸废水事故池、全厂事故池）以及煤气净化和化产回收区各类储罐、储槽、管线残存液等进行合法处理、处置。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生态环境局成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领导组。组长由局长李永芳担任，副组长由二级调研员、党组成员徐红平担任，成员由应急法规科、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组成。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具体负责全市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协调、推进与督导以及情况收集、汇总、梳理、通报、上报等工作。各分局也要进一步明确组织机构、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做好此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各分局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清醒认识当前环境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更高的标准、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分级分口把守，对当前环境安全工作，高度重视起来，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领导要亲力亲为，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深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狠抓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各排污企业也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始终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遏制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制定方案，落实责任**

各分局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各类排污企业环境安全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将每一项工作任务分解到涉及的分管领导、股室站所，明确责任人。同时，对各排查组、排查人员提出要求，明确责任，确保排查整改工作全面完成。

**（三）严格检查，及时发现隐患**

各分局要按照“通知”要求，对辖区内企业各风险单元、风险物质，生产环节、岗位、设备等进行无一遗漏、全面细致的排查。要盯住重点单位、重点隐患，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绝不能走过场。检查人员逐一、认真检查各项风险防控设施，并填写附件1和附件2。

1. **立行立改，积极防范风险**

对排查中发现的一般环境风险隐患要盯紧看严，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较大环境风险隐患，要研判其发生环境风险的危害和后果，督促其立即制定有针对性的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对重大环境风险隐患要求停产整改的同时立即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各分局要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检查台账，记录检查内容、检查责任人、责令整改情况、跟踪督办情况以及整改完成情况。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对未完成整治的环境风险隐患跟踪督办，直至完成整治。

**（五）及时报告，按时上报信息**

对发现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检查人员要第一时间报告分局领导采取妥善的处置措施，严防酿成突发环境事件。

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分局对本辖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连同附件1、2、3于7月20日前报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附件1、环境风险管理隐患排查表

附件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附件3、XX分局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汇总表

联 系 人：贾晓辉 联系电话：0357-2223630

邮 箱：lf2119316@163.com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

附件1

环境风险管理隐患排查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 排查内容 | 具体排查内容 | 排查结果 |
| --- | --- | --- |
| 是，证明材料 | 否，具体问题 | 其他情况 |
| 1.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 （1）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与预案一起备案。 |  |  |  |
| （2）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  |  |  |
| （3）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和风险评估报告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  |  |  |
|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种类、数量变化是否影响风险等级。 |  |  |  |
| （5）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是否正确合理。 |  |  |  |
| （6）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是否通过评审。 |  |  |  |
| 2.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7）是否按要求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意见是否及时落实。 |  |  |  |
| （8）是否将预案进行了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回顾性评估。 |
| （9）出现下列情况预案是否进行了及时修订。1）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风险评估；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报告联络信息及机制发生重大变化；4）环境应急应对流程体系和措施发生重大变化；5）环境应急保障措施及保障体系发生重大变化；6）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7）在突发环境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  |  |
| 3.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 | （10）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  |  |  |
| （11）是否制定本单位的隐患分级规定。 |  |  |  |
| （12）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 |  |  |  |
| （13）是否建立隐患记录报告制度，是否制定隐患排查表。 |  |  |  |
| （14）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 |  |  |  |
| （15）是否建立重大隐患督办制度。 |  |  |  |
| （16）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  |  |  |
| 4.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 （17）是否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 |  |  |  |
| （18）是否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  |  |  |
| （19）是否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 |  |  |  |
| 5.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20）是否按规定配备足以应对预设事件情景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  |  |
| （21）是否已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  |  |  |
| （22）是否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  |  |  |
| （23）是否对现有物资进行定期检查，对已消耗或耗损的物资装备进行及时补充。 |  |  |  |
| 6.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 （24）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  |  |  |

附件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负责人 ： 企业负责人 ：**

| 排查项目 | 现状 | 可能导致的危害(是隐患的填写) | 隐患级别 | 治理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以下统称应急池）** |
| 1.是否设置应急池。 |  |  |  |  |  |
| 2.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 |  |  |  |  |  |
| 3.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  |  |  |  |  |
| 4.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消防水和泄漏物是否能自流进入应急池；如消防水和泄漏物不能自流进入应急池，是否配备有足够能力的排水管和泵，确保泄漏物和消防水能够全部收集。 |  |  |  |  |  |
| 5.接纳消防水的排水系统是否具有接纳最大消防水量的能力，是否设有防止消防水和泄漏物排出厂外的措施。 |  |  |  |  |  |
| 6.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  |  |  |  |
| **二、厂内排水系统** |
| 7.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外是否设置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是否打开。 |  |  |  |  |  |
| 8.所有生产装置、罐区、油品及化学原料装卸台、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  |  |  |  |
| 9.是否有防止受污染的冷却水、雨水进入雨水系统的措施，受污染的冷却水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 |  |  |  |  |  |
| 10.各种装卸区（包括厂区码头、铁路、公路）产生的事故液、作业面污水是否设置污水和事故液收集系统，是否有防止事故液、作业面污水进入雨水系统或水域的措施。 |  |  |  |  |  |
| 11.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  |  |  |  |  |
| **三、雨水、清净下水和污（废）水的总排口** |
| 12.雨水、清净下水、排洪沟的厂区总排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排出厂界。 |  |  |  |  |  |
| 13.污（废）水的排水总出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关闭总排口，确保不合格废水、受污染的消防水和泄漏物等不会排出厂界。 |  |  |  |  |  |
| **四、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 14.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种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  |  |  |  |  |
| 15.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  |  |  |  |  |
| 16.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  |  |  |  |  |
| 1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  |  |  |  |  |

附件3

|  |
| --- |
|  **分局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汇总表** |
|
|
| **单位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序号** | **区域**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别** | **发现问题详述** | **整改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